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7.85 元/股。按最高回购价格 7.85 元/股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69,427 股至 12,738,8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至 1.17%。具体回购股数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